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或"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电子"或"目标公司")1.235%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业"或"乙方")，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48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资产出售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华锋仍持有清研电子12.4887%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或"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电子")1.235%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业")，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48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元整)。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清研电子1.2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998052万元，已实缴17.998052万元，未实缴0万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要华锋仍持有清研电子12.488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汪姜维

4、成立日期：2016年1月20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5,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9902M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合创业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力合创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未发现力合创业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第(二)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直接持有参股公司清研电子1.23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臣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21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清华大学研究院C709-1

6、注册资本：1457.332121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XTJ0N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储能材料、超级电容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超级电容、电极、电池、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销售；超级电容器、超级电容模组、超级电容储能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超级电容、电极、电池、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生产设备的生产；超级电容器、超级电容模组、超级电容储能系统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查询，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清研电子没有实际发生担保，也不存在财务资助状况。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清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65%	350
2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13.7237%	200
3	王臣	9.4033%	137.037016
4	深圳市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33%	137.037016
5	深圳市清研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43%	111.111111
6	肇庆市华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619%	100
7	湖北赛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8619%	100
8	深圳市青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51%	74.835974
9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72.866606
10	深圳清研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3.4309%	50
1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14%	37.037016
12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4%	37.037016
13	广东天海金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2%	25.185183
14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2%	25.185183
合计		100%	1457.332121

(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清研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911,002.99	99,723,936.94
负债总额	1,257,547.39	9,915,367.86
资产净额	38,653,455.60	89,808,569.0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9,164.64	10,382,230.87
净利润	-751,934.40	-2,853,104.48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历史融资信息及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款、期限及支付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2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998052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4,8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双方确认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税务手续，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乙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目标公司盈亏的承受

如果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后，目标公司因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的任何行为或合同或文件而导致的债务被依法追及到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甲方需按照前述发生的实际赔偿额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但是甲方之前已经予以书面披露的债务除外。

第三条 协议的解除

如一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况之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它第三人透露、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透露、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应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如就某一项违约行为未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者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相关损失的，违约方尚需补足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和差旅费等。

第七条 生效条款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有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投资退出，收回投资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仍持有清研电子12.488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0.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为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公司进一步出让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或"目标公司")股权。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亨")、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派宠特")两家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约定按照史记生物100%股权55亿元的估值，以1,540万元的价格向成都新亨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0.28%股权；以715万元的价格向合肥派宠特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0.13%股权。

史记生物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16.5%降低至16.0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区东区白云路

法定代表人：戴永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782626065

主营业务：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粉针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销售兽药(不含生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永德	1,300	65.00%
2	高景文	700	35.00%
合计		2,000	100.00%

2、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华夏茶博城5栋312室

法定代表人：王茹怡

注册资本：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B8PW7F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茹怡	30	60.00%
2	朱媛媛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1、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078,232.90
负债总额	20,562,087.31
净资产	102,516,145.59

2、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53,588.83
负债总额	5,677,135.33
净资产	2,276,453.50

(三)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1515室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6.08亿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QF2A87

主营业务：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兽药销售；医药科技研发；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实验室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食品销售；种猪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8	51%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40	30%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864	8%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2,736	4.5%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1,216	2%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820.8	1.35%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699.2	1.15%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	1%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608	1%
合计	60,800	100%

注：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天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385.25	146,566.08
负债总额	59,164.08	56,135.03
应收款项总额	560.82	3,746.67
净资产	82,221.17	90,431.05
营业收入	125,595.74	63,733.60
营业利润	34,082.13	8,186.09
净利润	34,131.27	8,2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17	4,664.26
资产负债率	41.85%	38.30%

历史沿革：史记生物成立于2019年12月，初始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20年7月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2,475.20万元，2022年4月注册资本由52,475.20万元增至60,800万元。目前，史记生物为本公司持股16.5%的参股公司。

经查询，史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史记生物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邦食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史记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2,914.14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431.0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520.24万元，增值额为460,089.19万元，增值率为508.77%。收益法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确定的理由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1576号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其他股东涉及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史记生物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5亿元，公司本次转让史记生物0.41%股权的价格为2,255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1：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2：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为出让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控制出让方。)

(二)本次交易

1、本次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受让方通过受让出让方在目标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购买，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价格(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1	成都新亨	1,540.00	0.28%
2	合肥派宠特	715.00	0.13%
合计		2,255.00	0.41%

2、本次交易定价

2.1 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邦食品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914.14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90,431.0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50,520.24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460,089.19万元，增值率为508.77%。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基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5亿元。

3、本次交易和股权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255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购买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0.4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49.28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鉴于此次交易的受让方成都新亨、合肥派宠特与天邦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有债权债务往来，各方同意此次协议签订，满足交割条件后即通过债权债务互抵方式完成部分款项交割，差额部分用于抵扣双方后续往来款项。

4、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4.1 交割

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经书面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双方约定支付完成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足额支付称为"交割"，受让方完成各自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当日向受让方书面确认。若受让方未在本第4.1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丧失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同时，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各方承诺，若受让方违反其交割义务，则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而受让方将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自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的变更：(i)本次交易，以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ii)经修订公司章程。

4.2 交割的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或延期，在下列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交割先决条件")：

(a)受让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b)目标公司及出让方已获得就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的内部、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批准或豁免，或者已通知相关第三方，或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办理备案或申报；

(c)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适当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了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

(d)无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本次交易或使得本次交易不合法；

(e)出让方、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f)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为免疑义，如上述任一交割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自动转为交割后义务而由出让方、目标公司和天邦食品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

各方确认，一方对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影响该方就该等先决条件所述事项按照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之约定追究其他各方的相关责任之权利。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之间，出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告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目标公司发生的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事件和情况，并按照受让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责任与赔偿

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a)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b)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出让方、目标公司、天邦食品均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

6、协议的终止

如在交割日或之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a)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

(b)如果出让方或目标公司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受让方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c)如果受让方中的任意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出让方共同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出让方可共同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

当本协议根据约定终止后三(3)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如果出让方未能按时退款，应按照每延期1天支付万分之一点五(0.015%)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出让方实际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在满足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则双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尽快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将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恢复为本次交易前的状态。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16.5%降低至16.09%。本次交易系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1,30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事项。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张念春先生、陈国强先生和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江国金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江国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张德国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合山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发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一切职务的辞职申请已生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念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任发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一切职务的辞职申请已生效，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念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任发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一切职务的辞职申请已生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念春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附件：江国金先生简历

江国金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大连中粮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北京)公司麦芽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啤酒原料部总经理，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兼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

江国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1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美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美国全资子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的通知，其与自然人WONG KA HUNG、潘鑫琦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家合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VITABEST HEALTH SCIENCE, INC.

2、注册号：6108889

3、注册地点：13625 CENTRAL AVENUE CHINO, CA 91710

4、注册时间：2024年2月20日

5、经营范围：保健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或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允许从事的合法行为或活动，但不包括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典需要批准的业务。

6、允许发行股份总数：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7、股权比例及股东情况：

(1)VitaBest Nutrition, Inc.：持有65%股份；

(2)WONG KA HUNG：男，1976年生，美国国籍，持有30%股份；

(3)潘鑫琦：男，199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持有5%股份。

该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软胶囊系列产品的生产，设立该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